

关于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检察院撤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公司、陈锋（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嫌单位行贿罪。2022年6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蜀检刑不诉[2022]Z2号《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2022年11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刑终648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终审判决书，陈锋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九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二十万元；（2）公司存在一个域名未备案；（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330名员工，部分异地员工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公司业务中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传媒机构、互联网传媒公司、科研院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

请公司：（1）①说明陈锋相关行贿行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涉案主体、判决结果等，行贿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行贿事由是否涉及公司创业板申报或资本市场其他相关事项，陈锋、戴某等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此被调查、立案侦查或起诉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涉及资本市场行贿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说明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对公司的影响；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工作内容，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

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5) 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陈锋持有公司 14.01% 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公司 2015 年申报创业板时认定陈锋为一致行动人；2024 年 1 月 15 日，欧阳睿章退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 有限公司成立时，成都索贝、深圳索贝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并且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出资房屋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3) 2000 年 3 月，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4) 2003 年 6 月，索尼中国入股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5) 2015 年 4 月，国有股东百视通(东方明珠)入股公司；(6) 格瑞斯、索艾投资、索浦投资和索欧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7)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较多机构股东。

请公司：(1) ①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陈锋担任公司董事、

高管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提名权是如何分配、安排，陈锋是否提名董事、高管；陈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各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陈锋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③说明欧阳睿章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取消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来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2）说明成都索贝以少城大厦房产、彩虹大厦房产、汽车和原材料实物出资，深圳索贝以彩虹大厦房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情况；（4）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5）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8）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07.22 万元和 97,163.05 万元，主要来源于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智能云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销售和服务，净利润分别为 4,439.04 万元和 5,041.89 万元。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7% 和 97.67%；（3）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2022 年，公司在做经销商开拓的准备，2023 年共签署了 19 家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为 178.71 万元，占比为 0.18%；（4）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既向索尼中国采购产品，又通过索尼中国销售产品和服务；华栖云是公司股东、前员工沈余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华栖云存在购买、销售关系；创流科技、新视创伟、成都索贝运维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媒体解决方案、专业视听产品，向其采购软件产品。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价格、销量等，分析报告期专业视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扣非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

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3）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代销的情况，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客户获取方式、项目名称、验收日期、当期确认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5）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还是定制化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实现经销收入的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经销商；（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7）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

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8）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9）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0）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具体明细情况，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分析说明公司向索尼中国、华栖云、创流科技等采购的产品是否用于生产或制作向其销售的产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

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1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13) 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鼎盛鸿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鸿运）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202.59万元和25,888.12万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42,285.41万元和23,769.87万元，占比分别为93.55%和91.82%。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鼎盛鸿运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说明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披露合同履行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分析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同期后确认收入项目的一致性；（4）说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如有，说明未验收完毕的项目金额、原因及公司是否存在利用项目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形；（6）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等情况，如有请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8) 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如何确定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5. 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333.97 万元和 35,721.47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3.53 万元和 1,257.59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2) 结合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6.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32,974.30万元和31,948.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37%和32.88%。

请公司：（1）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 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3)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4) 说明售后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计提方法及充分性，计入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6)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7)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8) 说明研发费用中云资源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费用性质、计提方法，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和恰当性；研发费用中发生交

通及差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9）说明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标准，列举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对象、合同金额、签订时点、约定付款时点、实际付款时点，并与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情况进行勾稽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921.41 万元和 4,648.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000 万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2022 年，公司处置创流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处置持有的索贝运维 10% 的股权；截至目前，索贝（玉门）信息已注销。

请公司：（1）说明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核算方法、投资成本、投资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结合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3）分别说明公司 2022 年处置创流科技、2023 年处置成都索贝运维 10% 的股权以及索贝（玉门）信息注销的

原因、会计处理方法，交易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分别说明华栖云、成都索贝运维、新视创伟、创流科技和索贝（玉门）信息联营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在新视创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2022 年公司向其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17 年 10 月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 IPO 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其中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请公司：

①对成都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收购成都卓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⑤子公司美国华宇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⑥报告期内转让西安索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分红。2023 年公司派现 3,2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7,145.81 万元和 27,755.16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及服务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及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②说明产品交付至验收的平均结算周期，列举报告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交付至验收的周期情况；③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与期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正相关，公司期

后业绩是否存在下降趋势；④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和 4,000.00 万元，公司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具体约定情况，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定义的结构存款，其收益是否与某些基础变量挂钩，是否应视为嵌入衍生工具，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②结合公司资金安排，说明开展结构化存款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存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或借款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9.39 万元和 1,555.82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

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8)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1% 和 74.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94。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索贝运维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分别为 70 万元、17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0%、0.28%，采购内容主要为运维服务。请公司：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采购同类服务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并测算差异情况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555.82 万元和 33,021.4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35.97 万元和 20,023.7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其他问题。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3.27 万元和 2,582.8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②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市广播电视台存在诉讼纠纷。请公司：说明涉案具体情况，进展情况，客户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对涉诉项目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说明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请公司以浅白、通俗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部分，说明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

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